

桥中街颐和片区微改造（颐和、长安、  
坦尾社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杨剑波



# 桥中街颐和片区微改造（颐和、长安、坦尾社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桥中街颐和片区微改造（颐和、长安、坦尾社区）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荔发改投批〔2024〕2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桥中街颐和片区微改造（颐和、长安、坦尾社区）项目。

项目代码：2405-440103-04-05-525746。

2.2 工程位置：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道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道珠岛花园1-5期，钢力厂宿舍(东海南路43-75号(单号))，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房改房(桥中南路6-8号、12-18号)。

2.3 工程范围：本项目改造范围涉及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三个片区，分别为珠岛花园、拉丝厂宿舍区、净水厂宿舍区，改造范围约8.2公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维修安装楼栋门、楼道整治、无障碍设施改造、三线整治、第五立面改造、维修改造消防设施、社区公共区域设施完善、海绵城市建设等。（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2.4 规划用地文件：/。

2.5 项目批准文件：荔发改投批〔2024〕28号。

2.6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2.7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7998.07万元，其中工程费6435.02万元。

2.8 招标内容：

2.8.1 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用地红线内及红线外管线所涉及范围的全部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规划放线、超前钻、工程物探、管线摸查、水下地形测量及扫床工作、现场服务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勘察和现场服务工

作。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需求书、任务书、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2.8.2 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工程估算）、方案深化设计（含修改及完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概预算编制时不单独列计，招标人不再另行计算及支付）。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的建筑、结构（含钢结构）、给排水、电气、弱电智能化、消防、园林景观、海绵城市设计、外电、外水、道路、红线外项目建设所必需的配套工程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设计。编制工程概、预算等造价文件；做好现状调研摸查，协助报建报批等相关配合工作，提供现场服务，在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含验收通过）过程中提供配合等。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需求书、任务书、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工艺设计为整体规划配合、需求调研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调试验收及认证阶段。设计人应完成上述七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所有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引起的反复修改工作。

2.9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按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止。

2.9.1 设计工期：承包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设计方案，方案设计确定后 10 天内提交方案深化设计，方案深化设计确定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成果，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 15 天内按审查意见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按勘察设计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9.2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 3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勘察工期应配合、满足设计进度要求。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按勘察设计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11 前期服务机构

2.11.1 机构名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实施方案编制单位）。

[注释]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2.11.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3.3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1）**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2）**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

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要求。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4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合作设计协议格式自定）。

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息登记信息）。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可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3.6 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委派）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1）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或超过使用有效期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的注册有效期未在有效期内，

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相应后果。

(2)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8 其他要求：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1)。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家(即1家设计单位、2家勘察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须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注：(1) 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2)，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有执行本项目所承担工程的充足经验和能力，并将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 联合体双方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合作设计协议》(如有)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10 关于落实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若投标过程中因故需要终止本次招标，招标人无须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5.1 公告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

址：<http://www.gzggzy.cn>）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电子光盘及保密信封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6.5.1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或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地点：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6.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的相关信息。

## 7. 现场考察

7.1 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7.2 地点：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注：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8. 费用

8.1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应控制在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总投资以内。

8.2 最高投标限价为 4,006,700.00 元，其中：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707,900.00 元。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298,800.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以上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8.3 勘察费**

8.3.1 勘察费用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作业进场、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辅助工作收费包含在勘察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及支付。

8.3.2 勘察费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及下浮率。即：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各投标人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约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8.3.3 勘察费的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 **8.4 设计费**

8.4.1 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提供全套设计成果文件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保险费，也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及支付。

8.4.2 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及下浮率。即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各投标人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约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8.4.3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100%。总平面套打地形图相关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含在设计费中，不单独列计，发包人不另行计算及支付。

8.4.4 承包人应按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提供涉及本项目规划用地、报建测绘工作内容所需的套打地形图，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8.4.5 设计费的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 **9. 其他事项**

9.1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占勘察设计费。

9.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其他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网络地图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9.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

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9.4 投标人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查看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具体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9.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梁小姐

电话：020-81752833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红楼路 38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2 个月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3）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4）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9.7 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本项目招标合同及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9.8 关于异议及投诉：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同时将记录到招标人的诚信评价系统。

9.9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9.10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定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9.1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9.12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11. 联系方式

### 11.1 招标人

11.1.1 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

11.1.2 邮政编码、地址：510163、广州市荔湾区红楼路 38 号

11.1.3 联系人：梁小姐

11.1.4 电话（手机）号码：020-81752833

11.1.5 传真号码：      /      

11.1.6 电子邮箱：      /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11.2.1 名称：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11.2.2 邮政编码、地址：510010、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 88 号五楼自编号 E-3 场地

11.2.3 联系人：杨工

11.2.4 电话（手机）号码：020-81098089

11.2.5 传真号码：/

11.2.6 电子邮箱：/

### **11.3 交易服务机构**

11.3.1 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3.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11.3.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11.3.4 传真号码：020-28866095

11.3.5 网址：http://www.gzggzy.cn

### **11.4 招标管理机构**

11.4.1 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11.4.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170 号

11.4.3 电话（手机）号码：020-81561896

11.4.4 传真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1: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本《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自行调整相关内容。